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3-038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5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 4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苏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范佳昱先生因工作变动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选举苏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长个人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范佳昱先生、李婵娟女士和陈吉先生因工作变动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廖崇康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5 月已辞职,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立刚先生、梁月明女士、李丹女士和黄辉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对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备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苏齐	王刚、王立刚、梁月明、毛修炳	毛修炳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善敏	李长霞、李丹	刘善敏、李长霞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善敏	苏齐、李长霞	刘善敏、李长霞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李长霞	毛修炳、王刚	李长霞、毛修炳为独立董事

上述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一:董事长个人简历:

苏齐先生,1975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恒大集团广州市金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雪松智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雪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和寿光市齐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现任悠活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连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润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易邻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广州佳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苏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3-039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和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辞职情况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范佳昱先生、董事李婵娟女士和陈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范佳昱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范佳昱先生将不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婵娟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婵娟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陈吉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吉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范佳昱先生、李婵娟女士和陈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范佳昱先生、李婵娟女士和陈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范佳昱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改革创新,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范佳昱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不懈努力和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李婵娟女士和陈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情况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立刚先生、梁月明女士、李丹女士和黄辉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苏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长个人简历见附件一,非独立董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二。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一:董事长个人简历:

苏齐先生,1975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恒大集团广州市金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雪松智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雪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和寿光市齐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现任悠活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连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润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易邻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广州佳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苏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非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王立刚先生,1986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中级)。曾任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高级咨询顾问,雪松大宗商品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雪松大宗商品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广州博堃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博昱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职务,本公司董事。

王立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月明女士,1981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师,暨南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和广州树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梁月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丹女士,1976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雪松大宗商品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李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辉君先生,1991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经济学、管理学双学士学位。曾任万达集团东莞东城万达百货有限公司运营部副经理,雪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商业前策经理,雪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商业前策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运营管理部运营总监,本公司董事。

黄辉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3-037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11 号雪松中心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苏齐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405,633,3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5650%。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 7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372,728,8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8.5163%;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6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32,904,4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048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远程视频参会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05,392,2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406%;

反对 240,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594%;

弃权 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05,392,2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406%;

反对 240,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594%;

弃权 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3、《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405,392,2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406%;

反对 240,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594%;

弃权 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405,392,2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406%;

反对 240,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594%;

弃权 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5、《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405,392,2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406%;

反对 240,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594%;

弃权 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32,730,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2687%;反对 240,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308%;弃权 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5%。

6、《关于 2023 年度申请融资总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同意 405,392,2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406%;

反对 240,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594%;

弃权 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32,730,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2687%;反对 240,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308%;弃权 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5%。

7、《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32,730,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2687%;

反对 240,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308%;

弃权 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32,730,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2687%;反对 240,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308%;弃权 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405,378,4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372%;

反对 25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628%;

弃权 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32,716,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2268%;反对 25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726%;弃权 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5%。

9、《关于继续出租/出售商铺的议案》

同意 405,392,2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406%;

反对 240,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594%;

弃权 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32,730,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2687%;反对 240,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308%;弃权 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5%。

10、《关于追认控股下属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405,392,2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406%;

反对 240,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594%;

弃权 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32,730,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2687%;反对 240,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308%;弃权 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5%。

11、《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405,378,4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372%;

反对 25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628%;

弃权 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405,392,2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406%;

反对 240,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594%;

弃权 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32,730,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2687%;反对 240,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308%;弃权 1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5%。

13、《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选举王立刚先生、梁月明女士、李丹女士和黄辉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3.01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立刚

获得同意票数 372,728,69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1.8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 66,68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022%。

选举结果:当选。

13.02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月明

获得同意票数 372,728,69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1.8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 66,68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022%。

选举结果:当选。

13.03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 丹

获得同意票数 372,728,69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1.8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 66,68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022%。

选举结果:当选。

13.04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辉君

获得同意票数 372,728,79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1.8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 66,78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025%。

选举结果:当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独立董事刘善敏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作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和 5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段海英、黄凯琪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3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5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植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30 人,代表股份 267,866,12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0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245,702,92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866%;网络投票的股东 222 人,代表股份 22,163,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226%。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25 人,代表股份 23,119,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9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56,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2 人,代表股份 22,163,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2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266,333,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79%;反对 5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97%;弃权 94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2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58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713%;反对 58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455%;弃权 94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832%。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投票情况:同意 266,333,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79%;反对 5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97%;弃权 94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2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58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713%;反对 58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455%;弃权 94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832%。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266,333,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79%;反对 5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97%;弃权 94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2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58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713%;反对 58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455%;弃权 94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832%。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二〇二三年度预算案

投票情况:同意 266,333,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79%;反对 5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97%;弃权 94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2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58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713%;反对 58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455%;弃权 94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832%。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情况:同意 266,333,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79%;反对 5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97%;弃权 94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2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58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713%;反对 58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455%;弃权 94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832%。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二〇二二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65,583,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63%反对 5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03%;弃权 94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58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713%;反对 58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455%;弃权 94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832%。

本提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二〇二三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增加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66,333,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79%;反对 5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97%;弃权 94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2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58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713%;反对 58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455%;弃权 94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83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2,66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671%;反对 5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19%;弃权 94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17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2516%;反对 58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15%;弃权 94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569%。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李植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257,723,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137%。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 12,977,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309%。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王明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257,713,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098%。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 12,966,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0851%。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曾挺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257,713,3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098%。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 12,966,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0851%。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詹志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257,713,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098%。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 12,966,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0856%。

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曾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257,713,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098%。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 12,966,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0851%。

表决结果:通过

(6)选举苏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257,713,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098%。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 12,966,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0851%。

表决结果:通过

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李植煌先生、王明成先生、曾挺毅先生、詹志东先生、曾源先生、苏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刘大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257,660,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902%。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 12,914,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8584%。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程文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257,713,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098%。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 12,966,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0851%。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袁新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257,517,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366%。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 12,770,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373%。

表决结果:通过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刘大进先生、程文文先生、袁新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刘大进先生、程文文先生、翁君奕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二二年度述职报告》,对二〇二二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等方面情况进行了汇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严君、杨倩玉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4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与会董事推举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植煌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选举王明成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预算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选举董事李植煌先生、詹志东先生、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李植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选举独立董事袁新文先生、程文文先生、董事王明成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袁新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选举独立董事刘大进先生、袁新文先生、董事曾源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刘大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选举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刘大进先生、董事曾源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程文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5)选举独立董事刘大进先生、董事曾挺毅先生、曾源先生担任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由刘大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姜峰先生、黄俊锋先生、吴晓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伟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王孝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李鹏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李鹏飞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李植煌先生,男,1966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

特别说明:李植煌先生现任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李植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50,000 股(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除上述任职外,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

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

王明成先生,男,1969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等职。曾任公司总经理,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等职。

截至公告日,王明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25,000 股(其中所持股票 900,000 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除上述任职外,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姜峰先生,男,1975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供应链事业部总经理等职。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外贸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黄俊锋先生,男,1977 年 7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

吴晓强先生,男,1978 年 4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曾任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林伟青先生,男,1970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东电化(厦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公司监事,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王孝顺先生,男,1981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厦门信达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东电化(厦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供应链事业部副总经理、法务部总经理、副经理、法务总监等职。

王孝顺先生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wangxs@xindeco.com.cn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传真电话:0592-6021391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特别说明:王孝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公告日,姜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875,000 股(其中所持股票 690,000 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黄俊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891,400 股(其中所持股票 690,000 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吴晓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450,000 股(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林伟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450,000 股(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王孝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90,000 股(其中所持股票 534,000 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4: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鹏飞先生,男,1984 年 12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总经理,曾任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资深经理。

特别说明:李鹏飞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截至目前,李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96,000 股(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ipf@xindeco.com.cn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传真电话:0592-6021391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3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1,139,9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5,569,984 元,不送红股及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1,139,9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666	李继林
2	02*****954	麦睿明
3	00*****021	叶庆忠
4	03*****454	周 敏
5	01*****013	叶劲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24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首发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继林、麦睿明、叶庆忠、周敏、叶劲忠承诺:"本人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继林、麦睿明、叶庆忠、周敏、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通过其间接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伍瑜、曾维清、李元治、李增才、刘仁和(监事)、黄权威、时任董事及间接股东王胜军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由 30.38 元/股调整为 29.88 元/股。

2、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 M1-04,05A 号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 龙、黄 芬

咨询电话:0763-3983168

传真电话:0763-3698068

八、备查文件

1、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